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e)  
(GOV/2007/18)

##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和安全理事会决议<sup>1</sup>的相关规定

###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7 年 3 月 24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747（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

- 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并为此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所要求的步骤；
- 请总干事在 60 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和持续地暂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遵守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和第 1747（2007）号决议所作其他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2. 本报告将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同时提交安全理事会，其中涵盖自 2007 年 2 月 22 日总干事报告<sup>2</sup>以来在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发展情况。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

<sup>2</sup> GOV/2007/8 号文件。

## A. 浓缩相关活动

3. 自 2007 年 2 月 22 日以来，伊朗继续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单台离心机以及 10 台离心机级联、20 台离心机级联和两套 164 台离心机级联的试验（伊朗随后切断了其中的一套）。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7 日，伊朗向单台离心机和 10 台离心机级联投入了 4.8 千克六氟化铀。

4. 鉴于在燃料浓缩厂安装的离心机的数量不断增加，<sup>3</sup> 伊朗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同意修订该设施的保障方案，其中除每月进行临时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访问外，还特别包括结合实施不通知的视察和封隔与监视措施（GOV/INF/2007/10）。2007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第一次不通知的视察。

5. 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已经向燃料浓缩厂的离心机级联投入了约 260 千克六氟化铀。伊朗宣布它在燃料浓缩厂已经达到了富集度为 4.8%的铀-235，目前，原子能机构正在对此进行核实。2007 年 5 月 13 日，八套 164 台离心机级联同时运行并投入了六氟化铀；其他两套类似的级联已进行了真空试验，另外三套正在组装。

6. 自 2006 年初以来，原子能机构没有收到伊朗先前曾一直提供的那类资料，包括例如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的有关离心机组装、离心机部件或有关设备的制造以及离心机或浓缩技术研究与发展的资料。

## B. 后处理活动

7. 原子能机构一直在通过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监测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热室的使用情况。没有迹象表明正在这些设施上进行后处理活动。然而，对阿拉卡伊朗核研究堆（IR-40 反应堆）热室建造情况的跟踪则仅限于分析卫星图像，因为自 2007 年 4 月 13 日以来，伊朗就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开展设计资料核实所需的对该反应堆场址的准入（GOV/INF/2007/10）（见下文第 E.2 节）。

## C. 重水相关项目

8. 卫星图像表明，IR-40 反应堆的土建施工和重水生产厂的运行活动正在继续进行。

## D. 未决问题

9. 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长期以来有关以下问题的要求作出回应：

- 物理学研究中心的铀污染（GOV/2007/8 号文件第 16 段至第 17 段）；

---

<sup>3</sup> GOV/2007/8 号文件第 8 段。

- 伊朗获取的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技术（GOV/2007/8 号文件第 18 段）；
- 有关金属铀和将其铸造成半球体的文件（GOV/2007/8 号文件第 19 段）。

10. 2007 年 4 月 18 日和 5 月 2 日，伊朗提供了关于从德黑兰研究堆卸出的两个研究堆燃料组件泄漏的资料。据伊朗称，这两个泄漏组件是在卡拉杰废物贮存设施采集的环境样品中发现的高浓铀污染的来源（GOV/2007/8 号文件第 21 段）。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该资料进行分析。

## E. 其他执行问题

### E.1. 铀转化

11. 原子能机构于 2007 年 3 月对铀转化设施进行了年度实物存量核实。在实物存量核实期间，伊朗提供了 269 吨六氟化铀供原子能机构核实。这些六氟化铀目前仍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之下。原子能机构正在对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进行评价。

### E.2. 设计资料

12. 2007 年 3 月 29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暂停执行”“2003 年接受但尚未得到议会批准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将“恢复执行”1976 年版第 3.1 条。后者只要求“通常不迟于设施按计划首次接收核材料前 180 天”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重新考虑其决定。<sup>4</sup>

13. 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根据经修订的第 3.1 条提供的关于阿拉卡伊朗核研究堆（IR-40）设计资料的权利提出异议。<sup>5</sup> 伊朗这一论点的依据是，根据其已经“恢复执行”的 1976 年版第 3.1 条，鉴于该设施处于初步建造阶段（所谓“离接收核材料的时间还很远”）以及原子能机构以前在阿拉卡的活动情况，核实这种资料没有正当理由。

14. 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规定，经商定的“辅助安排”不能单方面修改，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商定的条款的机制。此外，第 3.1 条涉及设计资料的提供问题，而与原子能机构核实设计资料的频度或时间安排无关。原子能机构核实向其提交的设计资料的权利是一项连续的权利，<sup>6</sup> 该权利不取决于设施的建造阶段，也不取决于设施上是否存在核材料。

---

<sup>4</sup> 两封信函均复载于 GOV/INF/2007/8 号文件。

<sup>5</sup> 伊朗信函的日期分别是 2007 年 4 月 13 日、2007 年 4 月 25 日和 2007 年 5 月 14 日；原子能机构复函的日期分别是 2007 年 4 月 18 日（GOV/INF/2007/10）和 2007 年 5 月 7 日。

<sup>6</sup> GOV/2554/Att.2/Rev.2 号文件。

### **E.3. 其他事项**

15. 伊朗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通知原子能机构，燃料制造厂将在不久接收天然铀氧化物粉末，以便为“初步工艺试验”做准备。

16. 原子能机构没有收到新资料的还有其他一些事项，例如伊朗的铀矿开采活动（GOV/2005/67 号文件第 26 段至第 31 段）、伊朗涉及钚的实验（GOV/2005/67 号文件第 34 段）和向伊朗指派视察员等（GOV/2007/8 号文件第 23 段）。总干事将在原子能机构收到任何此类资料时就上述事项提出报告。

### **F. 透明措施**

17. 伊朗尚未同意采取澄清其核计划范围和性质方面某些问题所需的任何透明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讨论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与将二氧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设计有关的所谓研究工作的资料（GOV/2007/8 号文件第 25 段）。

### **G. 总结**

18. 尽管原子能机构能够对伊朗申报的核材料未发生转用进行核查，但它仍然无法在核实与伊朗核计划范围和性质的某些问题的努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伊朗根据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的规定，一直允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已申报的核材料，并且提供了与已申报核材料和设施有关的必要的核材料衡算报告。然而，伊朗却已停止执行“辅助安排”中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而且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在 IR-40 研究堆进行设计资料核实。

19. 如前所述，除非伊朗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并执行“附加议定书”和必要的透明措施，否则原子能机构就无法全面重建伊朗核计划的历史，也无法就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或就该计划的纯属和平性质提供保证。应当指出的是，由于原子能机构一年多以来一直未收到伊朗过去曾提供的包括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相关活动某些方面的认识水平已经下降。

20. 伊朗尚未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伊朗还在继续运行燃料浓缩中试厂。它还在继续建造燃料浓缩厂，并已开始将六氟化铀投入离心机级联。伊朗还在继续执行其重水相关项目。IR-40 反应堆的建造以及重水生产厂的运行活动正在继续进行。

21.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